岳环评〔2023〕8号

关于岳阳众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硅溶胶

（水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众兴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岳阳众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硅溶胶（水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的批复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众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硅溶胶（水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2〕65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众兴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开源西路6号），公司现有10万t/a液体硅酸钠生产线1条，该生产线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谋求企业发展，增强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建设年产2万吨硅溶胶（水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利用现有车间，新增搅拌釜6台，超滤器1台；储运工程：原料罐新增盐酸储罐1座，成品罐新增2座390m3储罐；辅助工程：调整新增事故池容积，完善配套围堰；环保工程：配套新建废气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新增1座絮凝沉淀池，新增1套MVR蒸发系统，新增噪声处理减振、消声措施。其余主体工程、储运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均依托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液体硅酸钠（来源于现有工程水玻璃生产线）、工业盐酸、树脂等。产品方案为年产20000吨硅溶胶，同时副产满足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工业盐约1512吨。项目已取得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备案证明（岳绿管备〔2022〕10号）。根据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众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硅溶胶（水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众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硅溶胶（水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解决生产线投料粉尘收集处理、车间地面的跑冒滴漏、储罐区围堰及事故池建设等环境问题。

（二）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工艺、方案，科学施工，落实好各项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弃渣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积极采取各项有效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收集后交相关部门统一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规范建设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加强日常监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定期对设备、机泵、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检测，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中“其他”限值要求。酰化工序含氯化氢废气经“三级降膜吸收塔+二级碱洗塔”处理达标后，精制工段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均由同一根25m高（FQ-EAQ-0001）排气筒合并外排；以上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项目区域雨污管网。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600m3/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板框压滤+芬顿+中和沉淀+混凝沉淀+中和沉淀+活性炭吸附+树脂吸附+生化处理+砂滤”）预处理，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准》(GB31573-2015)及云溪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限值后，经工业园污水专用管道送工业污水处理站进一步达标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云溪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限值后，经生活污水管线送云溪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处理。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生产车间、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池、事故池和污水管道等的防腐、防渗、防漏工作，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跟踪监测工作，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六）噪声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各类设施的维护保养，对风机、各类泵等噪声产生设施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等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完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设，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全过程管理台帐。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相关转移工作。沉渣、废硅溶胶、废弃原料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回收利用。

（八）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按计划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好巡检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配齐各类泄漏检测预警和监控、应急设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完善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加强与化工产业园、云溪区等应急预案的应急联动，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4.6t/a、氨氮≤0.5t/a。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20日